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四）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对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续授信 615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许可项目及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一般项目，法定代表人谭澄靖，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城湘大道 999 号，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澄海实业持有本行 7% 的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关联方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及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澄海实业授信总额度6150万元，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本行第25次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审查及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后，由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和授信条件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